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18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农民工子女学校办学成本补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卫峰	联系人:	王晓丰	联系电话:	64923651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概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6〕44号）等法律规定及文件的要求，本市积极贯彻落实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的要求，建立了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逐步提高了农民工同住子女在本市公办中小学就读的比例。作为公办小学的资源补充，2008年成立了16所民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现有学生2万多人，1000多名教职员。2008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08〕3号文件，明确“市教委将继续加大对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专项经费投入，用于帮助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添置和改善教学设施设备，专项性经费向财力相对薄弱地区及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集中地区倾斜”。加强民办随迁子女小学的管理，并不断改善此类学校的办学条件。随着办学成本的不断提高，经教育局决定自2017年一月起将生均费提高至6000元。</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 据：沪教委基〔2008〕3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0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完成60所农民工子女小学办学设施改造并纳入民办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在接受政府委托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规范财务管理的基础上，从2008年秋起，对委托接纳的农民工同住子女免交学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市教委按接纳学生人数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的基本成本补贴，余下部分由区县根据实际成本核算情况予以补足”。          沪教委基〔2010〕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文件中规定“各相关区县要将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纳入本区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逐步增加财政投入，加大扶持力度。各相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这类学校的成本核算机制，在市级基本成本补贴的基础上，依据成本补足办学所需经费。各相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市教委有关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民办小学办学经费使用结构与使用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区县实施细则，并予以稳妥推进。”沪教委财〔2015〕88号关于《上海市以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财务与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学校办学成本和实际需要，制定经费补贴标准，并随着事业的发展及时调整财政补贴标准，足额拨付教育经费，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具体调整系数由各区县自行确定”。</p> <p>必要性:切实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益，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小学教师的基本工作待遇。</p> <p>可行性:办学成本补贴调整至生均6000元后，基本可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p>																		
项目资金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一、项目总预算: 10737850</td> </tr> <tr> <td>二、当年预算:</td> <td>10737850</td> </tr> <tr> <td>(一) 财政拨款:</td> <td>10737850</td> </tr> <tr> <td>1. 上级财政拨款:</td> <td>0</td> </tr> <tr> <td>2. 本级财政安排:</td> <td>10737850</td> </tr> <tr> <td>3. 下级财政配套:</td> <td>0</td> </tr> <tr> <td>(二) 其他资金:</td> <td>0</td> </tr> </table>					一、项目总预算: 10737850		二、当年预算:	10737850	(一) 财政拨款:	1073785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1073785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一、项目总预算: 10737850																			
二、当年预算:	10737850																		
(一) 财政拨款:	1073785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1073785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15所学校的财务与资产管理均纳入区核算中心统一管理，所有学校执行由市教委颁发的《上海市民办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度由第三方对学校进行财务与资产审计。																		
项目总目标	逐步改善本市以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的办学条件，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促进健康发展。使这些民办小学成为办学行为规范、教育质量稳定、校园安全和谐、学生健康发展、家长社会认可的学校。																		
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学校办学的正常运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8 年)

项目名称：农民工子女学校办学成本补贴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说明	生均经费6000元/生，体检费20元/生，书簿费300元/生，消耗性材料费30元/生。（该项目为街道地区学校，其他学校由镇级资金安排）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学生人数	1691人					
		质量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时效	资金到位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教师工资情况	增长					
			办学情况	正常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农民工子女学校办学成本补贴	双江小学、吴泾中学、闵行四中、文河小学	成本补贴、书簿费、学生体检费、消耗性材料费	10737850.00	6350.00		169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1073785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农民工子女学校办学成本补贴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以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财务与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学校办学成本和实际需要, 制定经费补贴标准, 并随着事业的发展及时调整财政补贴标准, 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具体调整系数由各区县自行确定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职责、管理原则等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监督管理等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